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

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9月30日和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40,235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67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777,647.56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7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减持计划。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即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布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

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强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冰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冰洋先生本次辞

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冰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

管规定履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此次刘冰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冰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相关下属委

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刘冰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在推进公司创新

发展、战略转型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

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冰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四)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权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95元。

(四)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

(五)授予权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对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值为基础，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解除限售期限	A/B	C/D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的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前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得低于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